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40193527

10位ISBN编号：7040193523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杜福磊、赵朝琴/国别：中国大陆

页数：3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内容概要

本教程是“新形态大学写作课程系列教材”之一。
全书由上下两编共十五章组成。

本教程在构建法律文书学科体系、创新法律文书教学内容、提高法律文书写作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富有创意的尝试，贯彻“为全程教学服务”的教材建设理念，充分发挥图、文、声、像多媒体传输的特殊优势，展现“纸介图书+导学光盘+学习卡+学科网站”的教材新形态，体现新的教学模式，并着力体现“守正出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学术特色。
该教程既可作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法律文书专业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等法学专业课程的教材和法学专业人员的自学用书。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书籍目录

上编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论

[教学提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思考与训练]

[课后阅读与研讨]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教学提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思考与训练]

[课后阅读与研讨]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教学提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题与材料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与法律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

[思考与训练]

[课后阅读与研讨]

.....

下编 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与训练

后记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教学提示）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一种重要载体；法律文书学是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是法律学科人才必备的一种重要能力。

本章通过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对法律文书的属性、特征、作用、分类和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和方法等重要理论问题的阐述，使学生对法律文书这门学科所涉猎的理论知识与写作实践问题，以及历史演进状况等有一个全面、清晰的了解，同时达到提高对法律文书写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提高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的教学目的。

第一节 概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写作主体依法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时所写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1.写作主体 主要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2.适用范围 包括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3.写作依据 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决定的。

法律依据既包括实体法依据，又包括程序法依据。

4.法律后果 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课程，在20世纪80年代开设之初被称为“司法文书”。关于“司法文书”的概念，通行的说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文书，属于诉讼文书的范畴。

从概念上看，与法律文书相比，司法文书包括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而法律文书的主体范围覆盖面大。

二十多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处理非诉讼案件所写的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仲裁文书等在法律文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些文书大量进入法律文书的范围内，使得“司法文书”的称谓已显不妥，故现今大多数采用“法律文书”这一名称。

“法律文书”现已成为高等法律院校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法律文书写作也成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三）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

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写作的文书，如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其特点是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狭义的法律文书，专指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本教程中所称的“法律文书”，是指狭义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

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公安机关（也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等在诉讼活动中写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写作的各类非诉讼文书。

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编辑推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既可作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法律文书专业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等法学专业课程的教材和法学专业人员的自学用书。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